

南投縣政府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經費核定補助原則

103.2 月修訂

本府所屬縣體育會(單項委員會)、學校承辦及參加各項體育活動，各承辦單位所提計畫暨經費概算均依下列原則經核定酌予補助，但有特別規定者或本府基於政策考量，要求配合辦理者，其金額及次數不在此限：

一、承辦講習、研習、研討性等活動，應以體育相關活動為限(含運動技能指導及裁判訓練)。

全縣 100 人以下研習一天者補助 1 萬元。

： 二天者補助 2 萬元。

： 三天者補助 3 萬元。

全國(省)、中部四縣市 100 人以下研習一天者補助 1 萬 5000 元。

： 二天者補助 3 萬元。

： 三天者補助 4 萬元。

※活動天數或人數另有增加者，依比例及規模增加補助經費。

※本府核定補助，各單位以年度一次為限；承辦鄉鎮市或區域性講習、研習、研討性等活動者不予補助。

二、承辦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。

全縣、中部四縣市 500 人以下比賽一天者補助 2 萬元。

： 二天者補助 3 萬元。

： 三天者補助 4 萬元。

國際、全國(省)500 人以下比賽一天者補助 3 萬元。

： 二天者補助 5 萬元。

： 三天者補助 7 萬元。

※活動天數或人數另有增加者，依比例及規模增加補助經費。

※本府核定補助，各單位以年度一次為限；承辦鄉鎮市或區域性講習、研習、研討性等活動者不予補助。

三、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。

中部五縣市每位參賽選手每人每天酌予補助交通、膳食最多 300 元。

跨中部五縣市以外縣市 500 元。

赴國外參加國際錦標賽，選手每人酌予補助最多 5,000 元。

※本府核定補助，各單位以年度一次為限；非以本縣或國家代表隊名義參賽者不予補助。

四、本補助原則將視本府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辦理之。